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資料：

對換股價作出潛在調整

可換股債券將載有換股價可予調整之情況之條款。該等情況限於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資本、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證券、修改換股、交換或認購權利導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每股股份之目前市價及向股東提呈要約。然而，任何根據已調整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須視乎於轉換時可動用之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之充足情況而定。倘任何根據當時已調整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令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超過根據餘下可動用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

則將不會發行有關超額數目之轉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其將等於有關超額數目之未發行轉換股份乘以已調整換股價)將於到期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償還。

認購人

認購人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具豐富從商經驗(尤其是資源技術行業)之投資者，而本公司則於今年早些時候透過其業務網絡結識認購人。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過往或當前與本公司及彼之關連人士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0港元用作現有業務之業務發展(其將平等應用於林業及農業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及剩下結餘7,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一般公司及行政開支)。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